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225百萬美元之5.87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
400,000,000美元之5.875%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本公司若干現有債項再融資。

原有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額外票據的初始購買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額外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25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1.490%，另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5.875%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支付。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本公司若干現有債項再融資。

上市

原有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有票據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5.87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